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023JCS CGJHSP004

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保险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补充说明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我公司非小微企业，不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中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6 月 26 日

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26日

JSP004

5、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属于小微企业。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CSCGJHSP004

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保险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41567.12万元，资产总额为1796587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